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邱琬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23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、補助原則、計畫書、申請經費表、基本
資料表、結案經費表、公共活動計畫書各1份

(19074018_1113023513_1_ATTACH1.pdf、19074018_1113023513_1_ATTACH2.

odt、19074018_1113023513_1_ATTACH3.odt、19074018_1113023513_1_ATTACH4.

pdf、19074018_1113023513_1_ATTACH5.odt、19074018_1113023513_1_ATTACH6.

odt、19074018_1113023513_1_ATTACH7.odt、19074018_1113023513_1_ATTACH8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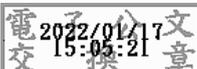
doc、19074018_1113023513_1_ATTACH9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海洋委員會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
活動補助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2303A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
活動，海洋委員會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及相關申請文件
表格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

濱江實中 1110117



QKAA1116000353